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3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2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唐亮、唐伟伟、无锡鼎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